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范家寨镇人民政府临阵坡村便民桥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（甲方）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（乙方）恒宜建工有限公司

合 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恒宜建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临阵坡村便民桥建设项目。

2.工程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临阵坡村。

3.结构形式：

桥一结构：梁上部采用 1×8.0m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实心板，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台，基础采用扩大基础。桥梁起点桩号 K0+003,中心桩号 K0+010，终点桩号 K0+017。桥面宽 6m。桥长 14.00m。本桥面位于直线上，桥面横坡为双向 2%；桥台径向布置。

桥二结构：梁上部采用 2×11.0m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实心板，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，桥台采用重力式台，基础桥墩采用桩基基础。桥台采用扩大基础。桥梁起点桩号 K0+003,中心桩号 K0+018，终点桩号 K0+033。桥面宽 6m。桥长 30.00m。本桥面位于直线上，

桥面横坡为双向2%；桥台径向布置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项目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。

开工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如遇天气和外部因素影响，顺延工期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叁万柒仟元整。

（小写）￥：1437000.00 元

2.合同总价包括：成交价格。

3.综合单价包死，最终的工程量，以实际现场发生为准。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4.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预付30%费用，后续按进度付款。

5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6.结算单位：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，乙方开具甲方每次付款价数的发票交甲方。

六、组成合同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（1）成交通知书;

（2）合同文件;

（3）相关规范及标准;

（4）磋商文件;

（5）响应文件;

（6）图纸，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;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10月2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人民政府

地址：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湫池庙村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32257784257 9P

电话：0917-7489046

开户银行：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

帐号：270306190120100000892 92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恒宜建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1座24层08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 32MACYLXF427

电话：18690042333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